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2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和内容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搏医药”）2022年存在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疏血通注射液销售代理权保证金的情形。因此，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博搏医药未对通过非公司账户收取保证金进行会计处理，存在财务错报的情况。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增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43,415,000.0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571,250.00元、其他应付款45,700,000.00元，调增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2,285,000.00元、调减2022年度所得税费用571,250.00元，对2022年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影响2022年本期净利润-1,713,750.00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3,644,035.44	43,415,000.00	47,059,03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17,019.21	571,250.00	112,088,269.21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总额	5,239,728,801.58	43,986,250.00	5,283,715,051.58
其他应付款	673,269,340.76	45,700,000.00	718,969,340.76
负债总额	1,258,461,333.55	45,700,000.00	1,304,161,333.55
未分配利润	1,145,963,757.76	-1,713,750.00	1,144,250,00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84,827,136.94	-1,713,750.00	3,983,113,386.94

注：上述报表项目调整前金额为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后的金额。调整过程详见容诚审字[2024]100Z0756号财务报表附注三、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499,556.32	-2,285,000.00	-5,784,556.32
所得税费用	100,717,758.97	-571,250.00	100,146,508.97
净利润	356,255,091.73	-1,713,750.00	354,541,34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59,699,184.12	-1,713,750.00	357,985,434.12

注：上述报表项目调整前金额为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2年度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后的金额。调整过程详见容诚审字[2024]100Z0756号财务报表附注三、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无更正事项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100Z0641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